

《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13位ISBN编号：9787513020152

10位ISBN编号：7513020159

出版社：北京万国学校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书籍目录

民法 第一章民法概说 第二章自然人 第三章法人 第四章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章代理 第六章诉讼时效与期限 第七章物权概述 第八章所有权 第九章共有 第十章用益物权 第十一章担保物权 第十二章占有 第十三章债的概述 第十四章债的履行 第十五章债的保全和担保 第十六章债的转移和消灭 第十七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九章合同责任 第二十章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第二十一章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二十二章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二十三章技术合同 第二十四章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第二十五章人身权 第二十六章侵权行为 第二十七章婚姻家庭法 第二十八章继承法 商法 第二十九章公司法 第三十章合伙企业法 第三十一章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三十二章企业破产法 第三十三章票据法 第三十四章证券法 第三十五章保险法 知识产权法 第三十六章著作权法 第三十七章专利法 第三十八章商标法 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章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四十章主管与管辖 第四十一章诉 第四十二章当事人 第四十三章诉讼代理人 第四十四章民事证据 第四十五章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四十六章期间、送达 第四十七章法院调解 第四十八章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四十九章普通程序 第五十章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章二审程序 第五十二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五十三章特别程序 第五十四章督促程序 第五十五章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十六章执行程序 第五十七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仲裁法 第五十八章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第五十九章仲裁协议 第六十章仲裁程序 第六十一章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诉讼时效规定》第15条）（3）同意。（《诉讼时效规定》第16条）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订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2.效力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作废，时效从中断之时起重新起算。3.说明（《诉讼时效规定》第17~19条）（1）连带债权人，对部分债务人主张的，对其他债务人也中断诉讼时效。（2）债权人代位，债权人对债务人，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诉讼时效都中断。（3）债权让与，自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时诉讼时效中断。（4）债务承担，自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时诉讼时效中断。（三）中止1.中止事由：不可抗力、其他事由（《民法通则》第139条）；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民通意见》第17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的“其他障碍”，诉讼时效中止：（1）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2）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3）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4）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诉讼时效规定》第20条）2.影响持续的时间：最后6个月（《民法通则》第139条）3.后果：诉讼时效暂时停止计算，待法定情形消失后，再继续计算（四）延长：特殊事由，法院裁决（《民法通则》第137条）【预测突破】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制度的说法，下列错误的是：A.法院审案时不能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B.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没有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一律不予支持C.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D.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给付必要管理费用、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计算【解析】《诉讼时效规定》第3条规定，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因此，选项A的说法是正确的，不当选。《诉讼时效规定》第4条规定，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因此，选项8的说法过于绝对，没有注意到本条但书的规定，为应选项。

《2013万国学校考前冲刺》

精彩短评

- 1、重点知识点，之前买的卷一卷四，这回补全
- 2、挺不错的 正版商品 还没看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